

证券代码：839205

证券简称：盛昌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上午11: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205	盛昌电气	2026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周耀鹏、张凯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 1：审议《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5 年公司的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议案 2：审议《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公告的《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9）。

议案 3：审议《关于<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

议案 4：审议《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并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公司制定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5：审议《关于<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5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凭法人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2日上午 10：30-11：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374-321977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